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17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2次（6月2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5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有關審議案件第2案「深坑山坡地住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及臨時提案1「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5-1等10筆、16-1等4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核通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世新大學、日盛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2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八里區下罾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裝

訂

線

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三期後續工程填埋高度前由 175 公尺變更為 167 公尺，今又恢復為 175 公尺，其理由及必要性，應再詳細補充說明。
2	三期後續掩埋區係填埋飛灰固化物，且本次高度又恢復原高度，其邊坡穩定分析應更審慎評估，並提供分析所用相關參數，以確認掩埋邊坡安全。
3	三期 C 區垃圾移除至 D 區其必要性及移除時間，宜加強說明，並檢討有無分類焚化減量空間，另垃圾移至期間應補充所產生噪音、臭味、汙染物擴散及暴雨衝擊之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4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含量化及視覺化等)內容，請補充。
5	垃圾場內之相關集排水及因應氣候變遷下災害可能性，請一併檢討分析。

第 2 案、「深坑山坡地住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2 月 27 日(90)環署綜字第 001248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 1、「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三期後續工程填埋高度前由 175 公尺變更為 167 公尺，今又恢復為 175 公尺，其理由及必要性，應再詳細補充說明。
2	三期後續掩埋區係填埋飛灰固化物，且本次高度又恢復原高度，其邊坡穩定分析應更審慎評估，並提供分析所用相關參數，以確認掩埋邊坡安全。
3	三期 C 區垃圾移除至 D 區其必要性及移除時間，宜加強說明，並檢討有無分類焚化減量空間，另垃圾移至期間應補充所產生噪音、臭味、汙染物擴散及暴雨衝擊之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4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含量化及視覺化等)內容，請補充。
5	垃圾場內之相關集排水及因應氣候變遷下災害可能性，請一併檢討分析。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使用年限出現於多處，宜說明其營運模式及時程。
- 二、是否改變其最終處置計劃？
- 三、說明原有垃圾移位的必要性，遷移時之工作面如何規劃？
- 四、規劃之擴建滲出水處理設施宜納入差異變更。
- 五、說明原高度由 175 降至 167 後，本次又提回 175m，其緣由宜說明，95 年變更時是否改變相關設計？
- 六、建議於開挖面極大時進行異味監測。
- 七、三期後續計畫 95 年差異分析預估可使用至 113 年底，本次變更掩埋量未變更情況下，預估可用至 109 年，何以有此差異（簡報 P.20）。
- 八、95 年環境差異分析降低填埋高度之原由宜說明，此一原因有無消失。
- 九、三期 C 區垃圾移除至 D 區，其必要性宜加強說明。
- 十、垃圾移置期間暴雨衝擊之因應對策宜補充。
- 十一、三期後續掩埋區 B 區，95 年因改變掩埋內容而被要求降低 8m。本次變更要求恢復原高度，掩埋內容因為飛灰固化物，因此邊坡穩定分析更應審慎評估，亦請提出分析所用之參數。
- 十二、請補充變更 C 區內移除 90~96 公尺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劃，移除過程應考量鬆方及重複覆土之填方體積損失。
- 十三、本次計畫移除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可檢討有無分類焚化減量空間，以增加未來掩埋場容量。
- 十四、三期掩埋區的邊坡穩定分析相關參數是足使用根據廢棄物填方測得的實場資料，以確認掩埋邊坡安全。
- 十五、新北市已採取垃圾隨袋徵收，垃圾量應減少，為何每日之處理量未減少？
- 十六、本件須回復至 175 公尺高度之理由為三期後續 B 區之堆置工法不佳，有無設法改進？經改進後仍無法克服致有增加高度必要，亦應列入說明。
- 十七、表 4-8 放流水檢測，之油脂數據，請再檢測。
- 十八、請補充移除所須時間。
- 十九、建議增加地下水監測點。
- 二十、92 年環差分析之填埋高度為 55m，95 年環差分析之填埋高度修正為 47m，其原因為何？為何今日還要恢復為 55m？其詳細依據為何？
- 二十一、建議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含量化及視覺化的評估內容）。
- 二十二、95 年環差只改變填埋高度嗎？相關的集排水設施與污染防制（治）設施之容量等是否有隨之變更？若有，其是否仍有辦法承受今日之變更（填埋高度）衝擊？
- 二十三、高度要調整為原高度 175m，是否有考慮堆置完成後，高度及地形變

化，對當地視覺景觀之衝擊，後續綠化之策略為何？

- 二十四、場內之排放水及因應氣候變遷下之災害可能，是否有在這次變更一併檢討。
- 二十五、多年來周邊居民與掩埋場之關係，互動是否良好，敦親睦鄰之作法，次數、參與對象應詳細說明，此次變更是否有告知周邊居民，雙方是否有充份溝通。
- 二十六、噪音及污染物擴散等問題，是否有更仔細之數值分析及評估，若實際施工發生未預估之問題，應有更詳細的對策，要有完整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十七、請檢附基地進出人車動線圖。
- 二十八、P.4-30 頁說明本次變更未增加營運期間每日進場掩埋量，請再確認並補充說明。
- 二十九、簡報 P.33，變更後異味測增減減，請說明；異味影響減輕對策中”盡量以塑膠帆布”改為”應以塑膠帆布”、”進行深層開挖時”建議改為”進行深層開挖前”。
- 三十、提差異分析回復至原來，是否應讓地方了解。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辦公處 汪金傳里長

- 一、開發就是要有地方犧牲，在地立場當然不願意政府政策也不能不支持，對地方造成影響，建請委員也應例入補償一定範圍給予回饋金補償。
- 二、高度升高，邊坡穩定性、安全性，應特別注意，因現在天候異常建請規劃單位要例入考慮。
- 三、建請在地方辦理說明會。
- 四、建請貴單位先行與當地里民作為何變更開發內容之說明會。
- 五、當地居民屬受災戶，望能回饋給當地居民專用。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 里民

- 一、建請貴單位先行與當地里民作為何變更開發內容之說明會。
- 二、當地居民屬受災戶，望能回饋給尚地居民專用

「深坑山坡地住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2 月 27 日(90)環署綜字第 001248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林言志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教育局

本府環保局

袁君秋 鄭萬英 黃亭蓉 顏任慧 蔡文鬼
翁萬陽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辦公處 王金傑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 謝文祥

世新大學 周錦松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弘毅 陳美嬌
曾聰偉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宋新全、謝永貞

張馨文

陳振傑、曾聰偉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遠品

傅金宏

傅靜怡